

引言

本指南旨在扼要地說明與規管職業介紹所運作有關的法例，以供經營者省覽及參考，並簡介在《僱傭條例》及《職業介紹所規例》下提出各項牌照申請及通告的程序，及提供一些與職業介紹所日常運作有關的實用資料、經營者須注意的事項和解答一些常見的問題。本指南可就職業介紹所的運作及管理，為經營者及有意經營者提供有用及方便的指引。

本指南所述的法律條文的詮釋，應以《僱傭條例》的原文為依歸。如有疑問，職業介紹所可向勞工處職業介紹所事務科查詢。

此外，勞工處處長根據《僱傭條例》第 62A 條發布《實務守則》(守則)供業界依循。守則闡明職業介紹所經營者在營運時應遵守的法定要求及勞工處處長期望職業介紹所應達到的最低標準。職業介紹所持牌人、擬作為持牌人的人或其相關人士若不遵從守則，處長除會發出警告信外，亦可根據《僱傭條例》第 53(1)(c)(iva)、53(1)(d)(iii) 及 53(1)(e)(ii) 條而拒絕發出、拒絕續發或撤銷職業介紹所牌照。為保障公眾利益，勞工處亦可在職業介紹所被定罪、牌照被撤銷、續期申請被拒、處長對其發出警告或採取紀律行動時，發放資訊，並在網站刊登有關資訊。

除本指南外，所有職業介紹所持牌人、管理層、被提名經營者及職業介紹所的人員和職員，亦應細閱並遵守守則內容。本指南及守則的電子版已分別載於下列勞工處網頁：

指南：<http://www.labour.gov.hk/tc/public/guide/>

守則：http://www.eaa.labour.gov.hk/_res/pdf/CoP_Chi.pdf

(2020 年 3 月)